

#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9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六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25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八章 监事会	26
第九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28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32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36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7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40
第十四章 附则	40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本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山东省人民政府以鲁政股字[2000]53号文批准，于2000年12月27日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0年12月28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91370000726685299F。

**第三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2004年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后于2010年7月转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自香港联交所创业板除牌。

**第四条** 公司中文注册名称为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注册名称为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1号。

邮政编码：264210

电话号码：0631-562-2517

传真号码：0631-562-055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7,063,232.40元。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公司董事长。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公司的一切行为均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须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受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管辖和保护。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如需要）后生效。

**第十二条** 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包括将来的修改章程）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人为本，科技先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十六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特种设备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纸制品

销售；洗染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依法修改公司章程，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及在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后，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0.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中，内资股应当在境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登记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记结算安排等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于成立时各发起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及其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以及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5,400	90%	净资产	2000.12.01
2	陈林	234	3.9%	货币资金	2000.12.18
3	张华威	108	1.8%	货币资金	2000.12.18
4	苗延国	78	1.3%	货币资金	2000.12.18
5	王毅	78	1.3%	货币资金	2000.12.18
6	周淑华	51	0.85%	货币资金	2000.12.18
7	王志范	27	0.45%	货币资金	2000.12.19
8	吴传明	24	0.40%	货币资金	2000.12.19
合计		6,000	100.00%	/	/

**第二十三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

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以及外国投资者持有的、自公司内资股股东受让的股份，统一称为外资股。该等外资股中，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称为非上市外资股。经国务院授权的监管机构备案及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称为境外上市股份。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拥有相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4,570,632,324股。其中4,522,332,324股普通股为境外上市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98.94%；48,300,000股普通股为内资股，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06%。

**第二十六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条件（如有）后，本公司非上市股份可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应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则及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情形，不需要在股东会上通过决议案。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出售无法追寻的股东的股份并保留所得款额，假若：

- （一）在十二年内，该股份最少有三次派息到期付款而股东没有领取任何股利；及
- （二）十二年期满时，公司应在报章刊登广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并根据本章程通知中国证监会及有关的境外证券监管机关。

**第二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及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如需），公司可以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事先经股东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或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本章程对前述购回股份及库存股份（不论

《公司法》或《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者)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注销或者转让该部分股份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持作库存股份,并向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或者股权的变更登记并给予公告。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本章程对前述购回股份及库存股份(不论《公司法》或《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者)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非《香港上市规则》、《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库存股份均不得于公司任何会议上直接或间接投票,且在任何特定时间确定已发行股份总数时亦不得计入其中。公司不得就库存股份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就库存股份宣派或派发任何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的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目标。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对股份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据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如果公司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期限内给转让人和承让人士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的书面通知。

#### 第四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九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四十一条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一）馈赠；
-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四十一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九条禁止的行为：

-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并不是为了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 公司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

为公司利益且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情况下，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五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采用纸面形式的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或者股票发行的时间；
- (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 股票的编号；
- (五) 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董事会授权后经加盖公司印章或特别规定的证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则。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种类及其股份数；
- (三) 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规定妥善保存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

**第四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等对股东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八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第四十九条**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后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境外上市股份股东遗失股票后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士。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及表决权，除非受《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六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 (一)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过半数的董事；
- (二)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的行使；
- (三)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 (十一)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购回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可以在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

为免生疑，(1)股东会可以根据《公司法》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2)股东会可以根据本章程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有权根据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但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上述(1)至(2)所述事项另有规定的，亦须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股东周年大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周年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包括公司住所地、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或其他会议通知列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亦可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包括虚拟方式）召开，例如采用电子通信或其他虚拟方式召开。

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视情况提供网络参会、电子投票、电子通讯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回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回应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向公司注册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备案（如需）。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按适用的规定向公司注册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如需）。

**第七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召开二十一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所规定的程序。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应当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电子邮件、传真、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等）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送达，若以邮寄方式送达，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七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在不损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则下，董事有权在召开股东会的每一份通告中规定相关股东会可自动延后而无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在会议当天任何时间悬挂八号或更高级别台风信号、黑色暴雨警告或发生其他类似事件。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公

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九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或人员签署。

**第八十一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或经其它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士应作为代表出席公司股东会议。而为本章程目的，被委托人出席该等会议或在会议上作出任何行为应被视为委托人本身出席会议或（按情况适用）作出有关行为。

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经此授权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有权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该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八十二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八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并在指定时限前向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提供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它事项。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减股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凡任何股东依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于某一事项上须放弃表决权或受限于只能投赞成票或反对票，该股东须按照该规定放弃表决权或投票；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股东投票或代表有关股东的投票，将不能被计入表决结果内。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席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实时进行点票。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九条** 公司需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则委任核数师、股份过户处或有资格担任核数师的外部会计师在股东会上作为点票的监察员，并于投票表决结果公告内披露监察员的身份。

**第一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由股东会从董事会或代表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第一百〇二条**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情况下，董事以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视为亲自出席。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解任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但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人及副董事长一人。任何时候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少于三人并应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六)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一) 拟订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购回公司股份方案；

- (十二)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或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购回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三)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七)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合称「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下设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不得以董事会名义作出任何决议，但在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根据董事会特别授权，可就授权事项行使决策权。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五)、(六)、(十)、(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在董事缺额未超过《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不少于公司章程要求数额的三分之二时，董事会有权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该临时董事的任期应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且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应定期开会，定期会议应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应当提前十四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案方式取得董事会同意的惯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如所有董事以书面方式一致同意，可豁免发出会议通知时限。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给予合理通知，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定期及临时会议召开的书面通知应当以直接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空邮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议开始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且该董事对于会议通知及时间无异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可以透过其他电子通讯或其他虚拟方式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对需要临时董事会议通过的事项，如果董事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全部董事均签字同意，则可成为书面决议，而无需召集董事会会议，该等书面协议应被视为与经依本章程相关条款规定的程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内）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事项或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连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连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连关系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连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涉及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五）、（六）、（十）、（十二）项的，须经无关连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连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书界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六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档案和记录；
-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档案；
- （三）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档案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档案。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基本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公司总经理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但非本公司董事的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董事、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和公司员工的权益。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过半数的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成员由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如所有监事以书面方式一致同意，可豁免发出会议通知时限。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给予合理通知，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且该监事对于会议通知及时间无异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定期及临时会议召开的书面通知应当以直接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空邮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四)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股东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可以通过其他电子通讯或其他虚拟方式举行，只要与会监事能听清其他监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监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监事会议必须由过半数的监事会成员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的表决，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必须经过半数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 第九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名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 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行为的行为。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八) 除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或者由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求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九)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十) 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十一)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十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三)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让其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一百四十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四十六条** 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有关借贷的章程，不论其借贷的条件如何，贷款款项的收款人须立即向本公司偿还款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二) 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止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公司财务报告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损益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 (四) 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 (五) 利润分配表。

如法律、行政法规、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对财务报告有特别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周年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本公司须于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期前21天，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此处指寄出）每名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一份年度报告包括年度账目及一份有关的核数师报告。每名股东地址以本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条件下，公司可采用公告（包括通过公司网站发布）的形式进行。一经公告，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程序后，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前述财务报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根据（i）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的；或（ii）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数额中较少者为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数据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公司须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于财政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发表年度业绩公告，以及于每年的首六个月期间结束后两个月内发表中期业绩公告。

本公司需根据香港联交所规则的规定，于财政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刊发年度报告，以及于每年的首六个月结束后三个月内刊发中期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税后利润应按以下顺序使用：

- （一）弥补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三）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一百五十九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 (三) 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的用途限于下列各项：

- (一) 弥补公司的亏损。弥补亏损时，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 (二) 转增资本。若以资本化方式将法定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二十五；
- (三)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利的分配方案由股东会决定。经董事会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之后并遵守有关法律和法规，股东可通过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分配和支付股利。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现金；
- (二) 股票。

**第一百六十三条** 普通股股利应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内资股的股利应以人民币支付；外资股的股利或其它分派可以该等外资股的上市地的货币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个的话，可以公司董事会所确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货币缴付）。

**第一百六十四条** 用外币支付股利的，适用的兑换率为宣布股利和其他分派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所报的有关外汇的平均收市价。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

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为本章程目的，公司随时委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将会是公司的核数师。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成立大会的首次股东周年大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

成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的情况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周年会结束时止。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数据和说明；
-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 （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七十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空缺。

**第一百七十一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其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或报刊上发布方式进行；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前条规定的发出通知的各种形式，适用于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48小时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对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定，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但公司章程、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定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和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本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之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会作最后报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债权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应按法律法规上所要求的顺序清偿，如若没有适用的法律，应按清算组所决定的公正、合理的顺序进行。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 (一)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二) 关连关系定义以《香港上市规则》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英两种文字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两种文本之间有任何差异，应以在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后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